臺灣東部海域最大宗愷他命635公斤毒品走私案例分析

賀華傑

壹、緣起
貳、走私模式
參、分析
肆、結語

壹、緣起：

本（台東）海巡隊偵緝組於101年初接獲舉發情資，於台東縣長濱鄉地區疑似有漁船從事非法走私毒品情事。本隊偵緝組同仁獲報後，隨即過濾情資來源可靠性並成立專案小組展開各項行動蒐證作爲，於同年2月中旬製作舉發人檢舉筆錄後接續進行後續查緝作爲，期間密切與舉發人聯繫持續滾動修正最新情資及行動跟監數週後，認時機成熟，遂進行海上攔截圍捕及陸上埋伏查緝行動。

101年3月1日接獲通報表示，本隊近期所列管疑似毒品走私船筏「俊○號」近日有異常動態，本隊研判後立即派遣巡防艇緊急出勤前往攔檢查察。3月1日23時30分在台東縣成功鎮外海，發現注檢漁船「金○號」並進行登檢，隨後接續檢查另一艘目標船「俊○號」舢板均無所獲，當下研判，該批毒品應該已經成功上岸，立即通報友軍單位啓動岸海聯合查察機制。

101年3月2日07時許，台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接獲民眾報案於台東縣長濱鄉寧埔村白桑安附近海岸有疑似毒品丟包情事，該分局員警隨後於通報地點岸際沙灘及防風林中發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9包（毛重635.5公斤）。經本隊偵緝組協助台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偵辦，另由台東查緝隊及岸巡第八二大隊配合執行相關後續偵辦作爲，本案共移送犯嫌11名。

貳、走私模式：

台灣地區海岸線綿長，防杜走私本較不易，近年來由於兩岸關係發展及國內社會型態改變，走私項目已不再侷限於一般商品，舉凡槍械、彈藥、毒品、動物及私菸等都是走私的標的物。不肖商人爲逃避進口關稅，對進口貨物常採匿報、漏報、私運進口等手段，不法分子爲貪圖暴利，往往以各種不法手段，從海上、空中、私運進口，此不僅直接影響國家稅收，破壞經濟政策，並間接影響到工商業的發展以及民眾生活、社會風氣、政治安定與國家形象。

一、**海上接駁裝卸私貨：**

即利用一般商船、貨輪或大型漁船（俗稱母桶）將私貨載運至公海上約定地點等候，由我國籍漁船、舢舨以事先約定之聲光信號或通聯頻道識別後接駁裝卸私貨運回國內。

二、**以快艇走私：**

利用航速快之我國籍（或無籍）快艇（俗稱黑金鋼），加掛 4 具 250 匹馬力以上船外機載運私貨，載運私貨，以躲避緝私艦艇的追緝，再將私貨以點放方式，分散裝卸予近岸接駁之小型船筏、舢舨，趁機搶灘上岸。

三、**離島轉運：**

運用漁船至大陸載運毒品，於海上接駁至小型船筏載至小琉球海岸丟包，再將毒品打撈上岸藏於機車中，利用離島交通船運送來台。

四、**海上丟包：**

利用商（漁）船將私貨運至領海內特定地點，將私貨以防水塑膠袋包好後拋入海中，並繫上大型浮球或浮標，使其不致下沉並作爲標識位置之用，然後再派漁船出海打撈偷運上岸。

五、**利用船筏近岸搶灘：**

利用船筏混於一般作業漁船中出海，伺機接駁私貨（或將私貨分藏於管狀膠筏之管內）後，俟機從沿海沙洲或溝渠搶灘登陸，再以小型貨車迅速將私貨載離。

六、**以漁獲掩護規避檢查：**

將私貨放置於船艙底層，上面再覆蓋大批魚貨及碎冰以爲掩飾，使緝私人員不易察覺，進入漁港後，俟入夜再以卸魚貨爲名，行搬卸私貨之實。

七、**改造漁船裝設密窩，藏匿私貨：**

不法船隻爲逃避安檢人員查緝，以變造密窩（艙）之方式，將私貨藏放其中，並將開口封閉，俟進港後，再伺機取出。

八、**海上工作船舶走私：**

利用海上工作船或工作平台底層空艙藏運私貨，並以進行海岸工程之名，行走私之實，亦有發現將私貨藏匿於水泥沉箱之中者。

九、**利用沿岸地形地物藏運私貨：**

私貨載運入境後，利用沿岸之沙洲、工寮、蚵架、防空洞、防風林或挖設之地道藏放，以逃避海巡人員查察。

十、**利用地道輸送方式：**

走私集團利用港區內涵洞、下水道或自行於港內挖掘一條通往附近住宅或倉庫內之地道（亦有加裝輸送帶者），平時以大型船筏或報廢船筏將洞口加以遮掩，漁船藏運私貨返港後，將船靠在地道口旁，利用較大型漁船停靠其外遮蔽，再從所私設密窩、密艙口（船舷或船尾），以「螞蟻搬家」方式將私貨輸送入住宅或倉庫。

十一、**利用管筏空隙走私：**

將私貨以繩索串聯後（俗稱灌臘腸）逐一塞進大型管筏之中空管隙藏置，並將入口封閉僞裝，俟入港後再伺機將私貨整串取出。

參、分析：

一、**分工情形：**

居住於基隆地區之「王」姓男子爲該毒品走私集團之金主，本案係由「王」男

前往大陸接洽毒品來源之後，以 450 萬元代價委由台東縣成功籍「劉」姓男子及「黃」姓男子負責台東地區毒品走私運送事宜，由「劉」男以 40 萬元委託「李」姓男子駕駛「金○號」漁船前往公海與大陸漁船接駁毒品至近海，再由「黃」姓男子駕駛「俊○號」漁筏轉接至岸際丟包，再由僱用之 4 名搬運工以每人 5 萬元之代價，負責於岸際接駁打撈毒品並搬運上岸。

二、毒品走私入境方式概述：

本案毒品在海上接駁入境方式，與大部份毒品走私集團運用方式相仿，皆爲中型漁船前往公海向大陸漁船接駁毒品後，再航行至近海交付小型漁筏轉載，漁筏航行至近岸後於岸際丟包，再由岸際人力打撈搬運上岸。

三、本案犯罪模式特點：

（一）海上丟包不併靠，避免敏感遭鎖定：

本案毒品走私模式大致上雖與類案相差不遠，但是該毒品走私集團在近岸接駁部份卻有不同之作法。較常見之方式係以小船接大船之方式進行，但在本署雷情監控日益精進之情形下，兩船併靠方式相對容易遭本署雷情掌握行蹤，進而循線破案。

本隊在偵訊過程中發現，中型漁船「金○號」進入距岸 1 浬處海域後即停船，俟接駁之小型漁筏靠近後隨即將船上毒品往海上丟包後即離去，雷情螢幕上雖可顯示兩船接近，但短時間即兩船分離，容易誤判爲短暫交會，而不予理會。由此可斷定私梟亦非常清楚本署監控海上漁船之方式，才會用丟包方式進行貨品交接模式。

（二）浮球、碰墊綁燈泡，暗夜微光易打撈：

在丟包過程中，接駁私貨之小漁筏如何在暗黑之海中撈起投入之物品，則爲本案最爲不同之處。私梟將該毒品以防水帶包裝後，再利用浮球吊掛於海上，將繫有毒品之浮球，以繩索綁在設有燈泡之碰墊上，以避免飄散各處而不易打撈，並在碰墊底部綁下錨鍊後下錨，以利海上打撈作業順遂。（如圖 1）

（三）岸際公墓掩護，深夜接駁上岸：

爲了避免接駁毒品時遭發現，私梟將本案毒品預計接駁上岸地點，選在岸際無人居住的公墓旁，利用公墓後方的樹叢當掩護，走小徑將上岸的毒品搬運至公路旁等候的接駁車輛上。（如圖 2）

四、毒品來源：

經勘察毒品包裝發現，外包裝印有大陸安徽省字樣，內帶包裝上則有印有大陸江西省字樣，縱使毒品製作地非爲大陸地區，但毒品包裝處所應該於大陸地區無誤；另根據本隊偵訊「金○號」漁船船長得知，該載運毒品之漁船爲大約二百噸左右之大陸鐵殼船，船員講台語並可與本國之台語互通，研判爲大陸福建省地區之船員。（如圖 3）

肆、結語：

本次查獲之毒品數量爲東部海域前所未見（如圖 4），本隊雖能於事先掌握情資來源，惟未能於海上阻截，實爲可惜，所幸大量之毒品尚能成功防堵，並未流入境內危害大眾。另本次毒品走私集團利用浮球將毒品吊掛並固定

於碰墊並下錨之作法，爲近年查獲私梟接駁毒品之新式作法，顯見不法集團針對本署利用雷情監控之作法已有因應作爲。面對不法集團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及精進各種裝備的情形下，各查緝單位應引以爲鑒並強化辦案方式及思考模式，增進案件偵辦技巧及法律素養，勤於掌握責任區地區特性，運用工作關係發掘不法線索，才能有效打擊不法。

（作者為第十五海巡隊隊長）

圖 1：將具有浮力之碰墊加裝燈泡

圖 2：利用公墓掩護藏匿毒品

圖 3：外包裝印有大陸江西省等字樣

圖 4：查獲總重 635 公斤愷他命